附件6

龙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法职责、权限

（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工作，拟定并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